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黃伯家 分機：2402

案由：為環境保護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環四字第一〇四三五九七六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妥善處理本市每日市民產出之垃圾，自八十一年起陸續完成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由於垃圾焚化廠為鄰避設施，為使其順利營運，八十一年即制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以焚化廠售電及回收金屬收入百分之六十回饋地方，辦理相關回饋計畫，八十四年開始撥交相關經費，八十九年制定本自治條例改以焚化每公噸垃圾提列二〇〇元回饋經費，並由地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經費，研議、辦理回饋計畫，並訂定資本門建設不低於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期間曾於一〇一年修正發布將資本門建設比例限制調降為百分之四十，至回饋經費提列標準迄未再修正，已實施逾十年。配合地區反映物價日漲，回饋相對縮減，希望提高回饋標準，建議資本門建設部分限制應再放寬；另因目前由地區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回饋事項一節，其適法性亦遭質疑，爰此，擬具本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事宜。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回饋經費提列標準，區分為焚化垃圾回饋、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

回饋。於原回饋金額外，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並以每焚化一公噸垃圾提列一〇〇元之定額方式編列，增加回饋經費提撥金額。增訂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項移列之，並增列撥交經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

2.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因前條回饋經費區分為二類，爰配合作文字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增加之經費部分，因非焚化垃圾對相關地區影響之回饋，且第一款分配與以同心圓方式上有差異，本項經費宜部分分配於非相關地區，以為公平，故增列第二項，明定百分之二十另由本府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同前項分配方式分配。
3. 考量目前各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均係由區或鄉鎮市公所成立，本市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亦由區公所成立，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之督導機關，為求一致及避免其辦理採購之相關問題，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另因第四條第二項分配至非相關地區之經費，金額相對較低，第六條乃增列第三項規定，明定相關回饋計畫逕由區公所研訂及執行，免另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
4. 因回饋計畫包括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經費需求，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列「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文字，以符實際。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增列經費分配至非相關地區，爰增列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經費計畫執行方式，由

各該非相關地區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

5.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爰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並刪除「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文字。另原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配合地區需求，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
6. 修正第十條，因管理委員會已明定由區公所成立，為簡化相關作業，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

二、準此，本次修正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法條文字及說明欄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環境保護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